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05號

抗 告 人 鍾鶴庸

上列抗告人因上訴人鍾萬豐等人與被上訴人思公會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1年台聲字第3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故凡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（包括初次裁定及以抗告法院地位所為之裁定），均在不得抗告或再抗告之列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就上訴人鍾萬豐等人與被上訴人思公會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05號裁定駁回聲請，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上訴人鍾萬豐等人與被上訴人思公會間拆屋還地事件（即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05號）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1,357元，未逾150萬元，核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法官 李珮妤
法官 邱泰錄
書記官 沈怡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